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定点扶贫工作概述

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64 号，以下简称《脱贫规划》）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9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，2016 年 12 月 30 日），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把精准扶贫落到实处，公司根据广西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我区贫困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开办法〔2017〕24 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厅字〔2017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确定公司定点开展脱贫帮扶工作。

二、公司 2020 年脱贫攻坚实施计划

（一）总体目标及思路

统筹协调大化县、天峨县、忻城县的定点扶贫任务，以帮扶大化

县 2020 年实现脱贫摘帽为总目标，以巩固安兰村、板兰村“率先脱贫出列”成果打造脱贫标杆村为重点，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**聚焦**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方面存在突出问题，深化“五四”精准帮扶模式，**坚持**帮扶力度不减，**坚持**强化产业扶贫，**推动**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**推动**脱贫攻坚与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赢，**确保**全面完成《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》中桂冠公司承担指标。

（二）2020 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计划

1. **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。**坚持问题导向，提高定点帮扶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针对性，精准施策发力，把全面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重中之重。组织精锐力量，精准发力，集中攻坚，全力打好义务教育保障、基本医疗保障、住房安全保障和饮水安全“四大战役”，坚决完成整县脱贫摘帽的目标任务。

2. **巩固安兰村、板兰村“率先脱贫出列”成果打造美丽幸福乡村。**制定 2020 年脱贫攻坚行动计划，抓好扶贫任务分解落实，进一步巩固“两村”脱贫成果。谋划对接乡村振兴战略，强化党建引领，抓好思想引领、环境美化、产业固化、道路硬化、垃圾分类、厕所革命、文化提升、村风改变等提升工程，以“两村”脱贫成果为样板，打造有脱贫示范标杆的美丽幸福乡村。

3. **全面升级并稳步推进扶贫产业链走向市场。**一是巩固“两村”产业发展主体。在已建成的标准化扶贫养殖场的基础上，坚持以技术引领产业发展，推进贫困户种养殖技术培训常态化，逐步增加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的“参与度”和“自主度”。增强造血能力、推动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、提高脱贫质量，真正实现让一方水土“富养”一方人。二是完善产业发展链条。巩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，巩固“育、

产、供、销”一条龙配套销售扶贫链，重点要提升贫困户的市场经营能力。要从销售初级农产品获得收入，转向冷链仓储环节，提升农特产品附加值，变“产业链”为“增值链”。三是培育良好的产业发展平台。拓展农产品对外销售途径，打造电商扶贫推广店，利用好东盟博览会等推介平台，以农产品绿色、优质的品牌效应，畅通并拓宽农产品对外销售渠道，打开外部销售市场。

4. 深化“全程式”教育扶贫。一是加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。援建小学教学综合楼，提高贫困村义务教育基础设施水平；二是进一步推动落实“大唐奖学基金”运作，奖励大化县品学兼优的学生；三是常态化开展爱心助学志愿活动。通过“启明星课堂”、“雨露计划”助学工程等系列助学活动，为贫困山区学生送去希望和梦想，真正实现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全程式“志智双扶”，阻止贫困代际传递；四是进一步加强种养殖技术培训。精准划分管理、养殖、防疫、财务、销售等专业类型，打造出可独立自主支撑起产业链运作的技术“兵团”。

5. 加大就业扶贫工作力度。一是 2020 年招录大学毕业生重点优先录取帮扶县的贫困学子，推动一人就业、全家脱贫；二是建设农民工创业园厂房，通过采取“易地扶贫搬迁+创业园+就业”的模式，在搬迁群众家门口尽可能创造更多的劳务工作岗位，真正实现搬得出、稳得住、可发展、能致富。

6. 进一步加强旅游、新能源项目合作。一是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合作开发旅游扶贫项目，努力把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；二是加快落地落效与政府签订的“新能源开发框架协议”，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，带动地方经济；三是进一步加强地企合作、深圳宝安区的合作，构建共建共享共赢的高质量发展格局。

三、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政府定点扶贫工作要求，履行央企社会责任，2020 年公司扶贫资金计划共计 4284 万元，其中：大化县 4049 万元，天峨县 48 万元，忻城县 187 万元。重点实施产业开发、基础设施、教育投入、文化建设、医疗卫生、人力资源培训等扶贫项目。

四、实施帮扶定点扶贫工作对公司的影响

实施帮扶定点扶贫工作是公司响应国家扶贫攻坚战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。实施扶贫工作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审慎选择帮扶定点扶贫项目，保障公司扶贫资金和资源的高效利用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

实施定点扶贫工作是公司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64 号，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9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公司根据广西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我区贫困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开办法〔2017〕24 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厅字〔2017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确定公司定点开展脱贫帮扶工作。

公司提出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议案》是积极履行

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。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